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8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蔡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,711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22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6,1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5條、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4項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、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7日向原告申請「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
05 貸款」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
06 定書第1條之約定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
07 款額度之現金，惟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
08 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。詎
09 被告自核撥貸款起至95年7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383,711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。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
11 書第2條之約定，貸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8.25%按日固定計
12 算，惟如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
13 書第8條之約定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，倘有債務視為全
15 部到期時，自債務全部之應付還款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，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17 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復
18 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19 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

20 (二)、被告於93年12月20日向原告申請「台新銀行易貸金卡易貸專
21 案貸款」，核准額度為15萬元，利息依週年利率14.9%按日
22 固定計算，被告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
23 詎被告於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，截至95年12月
24 26日轉催日為止，尚欠本金104,227元及利息未為給付，依
25 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之約定，被告已
26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
2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28 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02 請書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/隨
03 意金交易紀錄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易貸金卡易貸專案申
04 請書、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、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
05 款應行注意事項、帳務總覽、結帳資訊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
06 計算表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8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，
09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10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11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
12 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
13 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14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，爰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林姿儀